

逢甲人文社會學報第 7 期  
第 1-16 頁 2003 年 11 月  
逢甲大學人文社會學院

# 宋代辭賦辨體論

詹杭倫\*

## 摘 要

這篇論文旨在討論宋代賦學研究中兩個問題：一是有關宋代文賦的評價存在著古今評價不同的差異，有必要加以辨析；二是宋代辭賦文體分類存在著相當混亂的情況，有必要加以釐清。

本文試圖解釋造成宋代文賦古今差異的原因，並且把宋代辭賦重新歸為四類，以便為宋代辭賦研究奠定辨體的基礎。

**關鍵詞：**宋代文學、辭賦、文賦、體裁

---

\* 中國人民大學中文系教授、逢甲大學中文系客座教授。

開展宋代賦學研究首先需要解決兩個比較重要的問題：一是有關宋代文賦的評價存在著古今評價不同的差異，有必要加以辨析；二是宋代辭賦文體分類存在著相當混亂的情況，有必要加以釐清。這兩個問題，其實是相互關聯的。文賦評價的古今差異，關係到對宋賦價值的總體評價；而準確辨析體裁，則是宋賦研究的基本功。筆者去年在成功大學與廖國棟教授合作「宋代辭賦學研究」計劃，有不少研究生前來討論問學，我發現選擇宋代辭賦學中有關問題為論文題目的研究生，最大的困惑便是文賦的價值與體裁的辨析問題。有感於此，筆者乃將與研究生對話形成的基本觀點整理成本文。筆者對上述兩個問題的淺薄思考結果，可能不入某些專家的法眼，但是，相信對初涉宋代賦學的青年學子會有所幫助。

## 壹、「文賦」評價的古今差異

當代學者大多讚賞歐陽修倡導文賦的新變之功。鈴木虎雄《賦史大要》第六篇特立〈文賦時代〉一目，並以「散文風氣勢之有無」，作為判定其是否為文賦之標準。<sup>1</sup>張宏生在〈文賦的形成及其時代內涵—兼論歐陽修的歷史作用〉一文中指出：「文賦主要淵源於古賦，又吸取俳賦和律體的某些形式，相鄰文體如散文的一些方法，經綜合提昇而成，散意和論理是其基本內涵。」<sup>2</sup>許結在《中國辭賦發展史》中指出：「從歐陽修辭賦創作實踐來看，他的文賦名篇〈秋聲賦〉已初步具備宋代辭賦卓越特色的三大藝術形態，即以文為賦，擅長議論的審美特徵，平易曉暢、不事雕琢的審美風格和損悲自達、尚理造境的審美趣味。」<sup>3</sup>

與當代賦論家觀點不同，文體賦在歷史上屢屢受到賦評家的非議。元人祝堯評〈秋聲賦〉云：「此等賦，實自〈卜居〉、〈漁父〉篇來，迨宋玉賦〈風〉與〈大言〉、〈小言〉等，其體遂盛，然賦之本體猶存。及子雲〈長楊〉，純用議論說理，遂失賦本真。歐公專以此為宗，其賦全是文體，以掃積代俳律之弊，然於《三百五篇》吟詠情性之流風遠矣。《後山談叢》云：『歐陽永叔不能賦。』其謂不能者，不能進士律體爾，抑不能風所謂賦邪！」<sup>4</sup>祝堯《古賦辯體論宋體》又云：「至於賦，若以文體為之，則專尚於理，而遂略於辭、昧於情矣。非特此也，賦之本義，當直述其事，何嘗專以論理為體邪？以論理為體，則是一片之文，但押幾個韻爾，賦於何有？今觀〈秋聲〉、〈赤壁〉等賦，以文視之，誠非古今所及；若以賦論之，恐(教)坊雷大使舞劍，終

<sup>1</sup> 鈴木虎雄，《賦史大要》（臺北：正中書局，1976年），頁260。

<sup>2</sup> 張宏生，〈文賦的形成及其時代內涵〉，載《辭賦文學論集》（南京：江蘇教育出版社，1998年），頁607。

<sup>3</sup> 郭維森、許結，《中國辭賦發展史》（南京：江蘇教育出版社，1996年），頁553。

<sup>4</sup> 祝堯，《古賦辯體》（影印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本），卷八。

非本色。」<sup>5</sup>明人徐師曾《文體明辨·序說》云：「文體尚理而失於辭，故讀之者無詠歌之遺音，不可言麗矣。」<sup>6</sup>清人李調元《賦話》亦云：「〈秋聲〉、〈赤壁〉，宋賦之最擅名者，其原出於〈阿房〉、〈華山〉諸篇，而奇變遠弗之逮，殊覺剽而不留。陳後山所謂『一片之文，但押幾個韻者』耳。朱子亦云：『宋朝文章之勝前世，莫不推歐陽文忠公、南豐曾公、與眉山蘇公，相繼疊起，各以文擅名一世。獨於楚人之賦，有未數數然者。』蓋以文爲賦，則去風雅日遠也。」<sup>7</sup>由上述諸人的見解可以歸納出，他們認爲，賦這種文體需要採用直述其事的寫作方法，而且要尚辭、尚情，而不能以議論爲主，專尚於理。

造成文賦評價古今差異的原因，主要有兩點：一是在於古今學者關注的重點有所不同，二是在於宋代辭賦文體分類相當混亂。

古代賦論家關注的重點在於辨體，正如祝堯所說：「宋時名公，於文章必辯體，此誠古今的論。」<sup>8</sup>劉祁亦說：「文章各有體，本不可相犯欺，故古文不宜蹈襲前人成語，當以奇異自強，四六宜用前人成語，復不宜生澀求異，如散文不宜用詩家語，詩句不宜用散文言，律賦不宜犯散文言，散文不犯律賦語，皆判然各異，如雜用之，非惟失體，且梗目難通。然學者闇於識，多混亂交出，且互相詆誚，不自覺知此弊，雖一二名公不免也。」<sup>9</sup>

當代學者關注的重點則在於新變，正如錢鍾書所說：「名家名篇，往往破體，而文體亦因以恢弘焉。」<sup>10</sup>然而，一種文體自有其基本質素，如果新變過頭，則毫無規範可言，令學者無從掌握，那樣的話，這種新變文體的生命就很可能是曇花一現了。陳韻竹在《歐陽修蘇軾辭賦之比較研究》一書中敏銳地指出：「由於文賦不講究形式，不限用官韻，句法長短參差，完全掙脫了一切束縛生命的羈勒，故較之形式板滯的律賦更爲生動活潑。然而，相反的，也正因爲毫無格式可以依循，故文章所著重的便完全在於內容，在於意境。作者若沒有卓越的才華，深厚的學涵，則無法駕控驅遣，故往往旁牽遠摭，片辭而行半篇，此段不殊彼段，言之無物，或者筆力不堅整，氣勢不條貫，而流於粗野鄙俗，索然無味。」<sup>11</sup>因此，儘管〈秋聲〉〈赤壁〉新奇出色，炫人眼目，但後繼者殊感乏人。

不僅宋代文賦如同陳韻竹所云「毫無格式可以依循」，自然難以辨認，而且宋代其他的賦體也常常難以辨認體裁。如秦觀〈浮山堰賦〉，郭維森、許結

<sup>5</sup> 祝堯，《古賦辨體》（影印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本），卷八。

<sup>6</sup> 徐師曾，《文體明辨·序說》（北京：人民文學出版社，1998年），頁101。

<sup>7</sup> 此引陳後山語，當爲祝堯語。參見詹杭倫、沈時蓉，《雨村賦話校證》（臺北：新文豐出版公司，1993年）卷五，注十五。

<sup>8</sup> 祝堯，《古賦辨體》（影印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本），卷八。

<sup>9</sup> 劉祁，《歸潛志》（影印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本），卷十二。

<sup>10</sup> 錢鍾書，《管錘篇》（北京：書林出版公司，1990年）第三冊，頁890。

<sup>11</sup> 陳韻竹，《歐陽修蘇軾辭賦之比較研究》（臺北：文史哲出版社，1986年），頁78。

認為是「散體」，廖國棟則定為「騷體」，令人莫衷一是<sup>12</sup>。造成宋代辭賦文體分類混亂的原因，追溯起來，恐怕首先要埋怨宋人自己對賦體就沒有清晰的分類，宋人文集中所收賦體，一般僅以「古賦」、「律賦」加以區別，沒有細緻分類。某些宋人賦選中分類情況頗為混亂，如范仲淹編有一部《賦林衡鑒》，該書已經失傳，據〈序〉言，其書的體例是按照分類編排，分成敘事、頌德、記功、贊序、緣情、明道、祖述、論理、詠物、述詠、引類、指事、析微、體物、假像、旁喻、敘體、總數、雙關、變態等二十類。其分類的依據何在？是按照題材分類，還是按照寫作方法分類？不得其詳。<sup>13</sup>其次，應該要追查對今人影響最大的明人徐師曾《文體明辨》的賦體分類。今人辨析賦體，多引明人徐師曾《文體明辨》為據，「解鈴還需繫鈴人」，要辨析賦體，就需要檢討徐師曾《文體明辨》的賦體分類。

## 貳、徐師曾《文體明辨》賦體分類之檢討

徐師曾《文體明辨·序說》敘述歷代賦體的發展演變，首先揭示賦的定義和「詩人之賦」：

按詩有六義，其二曰賦。所謂賦者，敷陳其事而直言之也。古者諸侯卿大夫交接鄰國，揖讓之時，必稱詩以喻意以別賢不肖而觀盛衰。如晉公子重耳之秦，秦穆公饗之，賦〈六月〉；魯文公如晉，晉襄公饗公，賦〈菁菁者莪〉；鄭穆公與魯文公宴於槧子家，賦〈鴻雁〉；魯穆叔如晉，見中行獻子，賦〈圻父〉之類。皆以吟詠性情，各從義類。故情形於辭，則麗而可觀；辭合於理，則則而可法。使讀之者有興起之妙趣，有詠歌之遺音。揚雄所謂「詩人之賦麗以則」者是也。此賦之本義也。

<sup>12</sup> 參見郭維森、許傑，《中國辭賦發展史》，頁581；廖國棟，〈秦觀的賦論與賦作初探〉，《成大中文學報》，第10期，頁31。

<sup>13</sup> 參見《范文正公別集》（《四部叢刊》本），卷四〈賦林衡鑒·序〉。

其次敘述屈賦和荀賦，即所謂「詞人之賦」：

春秋之後，聘問詠歌不行於列國，學詩之士逸在布衣，賢士大夫失志之賦作矣。即前所列《楚辭》是也。揚雄所謂「詞人之賦麗以淫」者，正指此也。然至今而觀，《楚辭》亦發乎情，而用以為諷，實兼六義而時出之，辭雖太麗，而義尚可則，故朱子不敢直以「詞人之賦」目之，而雄之言如此，則已過矣。趙人荀況遊宦於楚，考其時在屈原之前（羅根澤按：屈原生於西元前 340 年，荀卿在前 238 年廢居蘭陵，屈早於荀，此言荀在屈前，誤），所作五賦，工巧深刻，純用隱語，若今人之揣謎，於詩六義，不啻天壤，君子蓋無取焉。

再次敘述漢賦，即所謂「古賦」：

兩漢而下，作者繼起，獨賈生以命世之才，俯就騷律，非一時諸人所及。它如相如長於敘事，而或昧於情。揚雄長於說理，而或略於辭。至於班固，辭理俱失。若是者何，凡以不發乎情耳。然〈上林〉〈甘泉〉，極其鋪張，終歸於諷諫，而風之義未泯；〈兩都〉等賦，極其炫曜，終折以法度，而雅頌之義未泯；〈長門〉〈自

悼〉等賦，緣情發義，托物興詞，咸有和平從容之意，而比興之義未泯。故雖詞人之賦，而君子猶取焉，以其為古賦之流也。

再次敘述三國至宋朝的「俳賦」、「律賦」和「文賦」：

三國、兩晉以及六朝，再變而為俳，唐人又再變而為律，宋人又再變而為文。夫俳賦尚辭而失於情，故讀之者無興起之妙趣，不可以言則矣。文賦尚理而失於辭，故讀之者無詠歌之遺音，不可以言麗矣。至於律賦，其變愈下，始於沈約四聲八病之拘，中於徐、庾隔句作對之陋，終於隋唐宋取士限韻之制，但以音律諧協對偶精切為工，而情與辭皆置弗論。嗚呼，極矣！數代之習，乃令元人洗之，豈不痛哉！

最後將賦體分為四種：

故今分為四體：一曰古賦，二曰俳賦，三曰文賦，四曰律賦。<sup>14</sup>

徐氏的賦體分類說明儘管洋洋灑灑，但是並未能理清賦體分類的源流正變，反而造成了兩點混亂：一是徐氏所謂的「古賦」，包括三種賦體：賈誼的騷體賦，司馬相如、揚雄的文體大賦，〈長門〉、〈自悼〉之類文體抒情小賦，若混合不分，不免將騷體賦與文體賦混為一談；二是文賦本來包含在古賦之中，但是按照徐氏的分類法，我們需要在古賦、俳賦、律賦之外，來找文賦，仿佛宋人的文賦是一種在前此賦體之外開創的一種全新的賦體。這就給宋賦辨體造成很大的困惑。考察起來，徐氏的這種分法，其實是對元人祝堯《古

<sup>14</sup> 徐師曾著、羅根澤校點，《文體明辨序說》（北京：人民文學出版社，1998年），頁100—101。

賦辯體》之誤讀。祝堯撰《古賦辯體》卷七〈唐體〉：「嘗觀唐人文集及《文苑英華》所載唐賦，無慮以千計，大抵律多而古少。夫古賦之體其變久矣，而況上之人選進士以律體，誘之以利祿耶？蓋俳體始於兩漢，律體始於齊梁，俳者律之根，律者俳之蔓。後山云：四六<sup>15</sup>之作始自徐庾，俳體卑矣而加以律，律體弱矣而加以四六，此唐以來進士賦體所由始也。」這一段話中出現了「古賦」、「俳體」、「律體」三個概念，為徐師曾賦體分類所本。然而祝堯《古賦辯體》卷八〈宋體〉還說：「宋時名公於文章必辯體，此誠古今的論，然宋之古賦往往以文為體，則未見其有辯其失者。」祝堯這段論述把所謂宋人以文為體之賦列入古賦之中，徐師曾便視而不見，反而另外列出「文賦」的名稱。我們需要明白，祝堯其實是把俳賦和律體以前的賦體，統稱古賦，這就象詩歌中有古體和近體的稱呼一樣。古賦實際上包含了俳體以前的騷賦和文賦，而不能與文賦並列。換言之，宋代的「文賦」有一條從先秦以來一直發展演變的脈絡，而不是一種在律賦之後突然出現的新賦體。

清代賦學家有鑒於此，另外採用了賦體「三分法」。清初陸棻編《歷朝賦格》十五卷，彙選歷代之賦，起自荀子、宋玉，下迄元明，先按照賦體總分為三格：曰文體、曰騷體、曰駢體<sup>16</sup>。

林聯桂《見星廬賦話》繼承這種三分法<sup>17</sup>。首先指出「古賦之名始於唐，所以別乎律也」，接著區分古賦之體為三種：

「一曰文賦體。以其句櫛字比，藻飾音諧，而疏古之氣一往而深，

有近乎文故也。」

自周荀卿〈禮賦〉、宋玉〈風賦〉至唐杜牧〈阿房宮賦〉，以及宋元明以下之文體賦皆屬此類。

「一曰騷賦體。夫子刪詩，楚獨無風。後數百年，屈子乃作〈離

騷〉。騷者，詩之變，賦之祖也。後人尊之曰經，而效其體者，又

未嘗不以為賦。」

<sup>15</sup> 「六」字原作「律」，據下文改。

<sup>16</sup> 紀昀等：《四庫全書總目》卷一百九十四《歷朝賦格提要》：「是編彙選歷代之賦，分為三格：曰文賦，曰騷賦，曰駢賦。」《歷朝賦格》今通行者為《四庫全書存目叢書》本。

從漢賈誼之〈旱雲賦〉至明陶望齡之〈述志賦〉、伍士隆之〈惜士不遇賦〉之類，皆屬此體。

「一曰駢賦體。駢四儷六之謂也。此格自屈、宋、相如，略開其端，後遂有全用比偶者。浸淫於六朝，絢爛極矣。唐人以後，聯四六，限八音，協韻諧聲，嚴於銖兩；比如畫家之有界畫勾拈，不得專取潑墨淡遠為能品也。」

從漢枚乘〈忘憂館柳賦〉、班婕妤〈搗素賦〉，到唐李程〈日五色賦〉，直至明陳子龍〈幽草賦〉之類，皆屬此體。此體中實包括駢賦與律賦兩種賦體。

林書論賦體雖未明確地採用「律賦」的概念，但論及「唐人駢體」與「古人駢體」用韻之差別：「唐人駢體，多以八韻解題；後之試賦，率用此式，或八韻，或六七韻，或四五韻，或以題為韻，多寡不等；然有數韻，卻不能如律詩一韻到底也。古人駢體，有全篇都用一韻者。」可見林書隱然以「唐人駢體」之限韻者為律體。但是，林書既論古賦與律體有別，謂「猶之今人以八股為時文，以傳記為古文之意也」；然而「駢體」又是本書所論「古賦三體」之一。這在邏輯上便有不能自圓其說之處。雖然作者將律體合於駢體之中，其用意在於推尊其體，且其書討論之重點是屬於駢賦體的清人館閣律賦，但在表述上畢竟不夠清楚。

### 參、論「詩體賦」分類之不恰當

由於不滿徐師曾賦體分類，當代賦學研究者在賦體分類上另有「詩體賦」之說，馬積高《賦史》按照賦的來源，將賦體分為騷體賦、文體賦、詩體賦。在文體賦中又依其形體特徵再分為逞辭大賦（兩漢）、駢體（南北朝）、律體（唐宋清）、新文體（唐宋）。<sup>17</sup>曹明綱《賦學概論》則依賦與詩文關係之深淺，首先將賦分成詩體賦與文體賦兩大類，然後在詩體賦中再分騷體、詩賦、

<sup>17</sup> 林氏所論賦體用語，多出自陸棻《歷代賦格·凡例》。

<sup>18</sup> 馬積高，《賦史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8年2刷），頁4—9。



律體，在文體賦中再分辭賦、俳賦、文體。<sup>19</sup>馬積高將駢體、律體都納入文體之中，不便於辨析散體與駢體各自的特點。曹明綱將辭與騷分開，讓律體屬於詩體，俳賦屬於文體，也並不合理。這不僅因為辭、騷一體，難以分割；而且律體就其本質來講，是一種限韻的駢體，沒有理由讓二者分屬詩、文兩體。最近，蔡梅枝完成碩士論文《唐代古文家賦研究》，把馬積高所謂的「詩體賦」另命名為「齊言體」，並且列出了該體發展源流圖：

詩經（〈隰有長楚〉、〈駟〉）——屈原（〈天問〉）——漢朝  
 （劉安〈屏風賦〉四言、蔡邕〈蠶賦〉六言）——六朝（庾信〈愁  
 賦〉、蕭愨〈春賦〉）——唐朝（柳宗元〈瓶賦〉四言、〈牛賦〉  
 四言，楊師道〈聽歌管賦〉六言、韓愈〈感二鳥賦〉六言<sup>20</sup>。

蔡氏的命名固然頗有新意，但是仍然有兩個問題需要注意：一是「齊言體」秉承了「詩體賦」的分類，難以體現出賦體早已與詩劃境、蔚成大國的特徵；二是所謂的「齊言體」的賦，基本上可以分別派到騷體、駢體、文體中去，不必單獨分類。比如上舉六言的「齊言體」賦作，多數是騷體賦省略了「兮」字而構成，可以讓其回到騷體中去；又如上舉四言的「齊言體」賦作，如果對仗工穩者，可以列入駢體；如果基本不對，則可從屬於文體。至於個別模仿六朝、初唐小賦，夾雜五、七言詩句的賦作，一般屬於駢賦之特例，不必認定是賦體的詩化。

尹占華在〈唐宋賦的詩化與散文化〉<sup>21</sup>一文中，認為唐宋賦出現了一種「詩化」的現象，其結論也屬似是而非。尹氏說，賦的「詩化」主要表現在形式和格律兩個方面，賦形式上向詩學習主要體現在句式上。尹氏所舉的唐賦「詩化」之例，如敦煌遺書中有劉希夷〈死馬賦〉（見張錫厚《敦煌賦校理》）、高適〈雙六頭賦送李參軍〉（見王重民《敦煌古籍敘錄》）、劉長卿〈酒賦〉（見潘重規《敦煌賦校錄》）。前二篇通篇七言，亦詩亦賦，王重民遂將它們一併收入《補全唐詩》。〈酒賦〉幾乎通篇七言，間有三字句，或題作〈高興歌〉，與唐人歌行亦無異。其實任半塘《敦煌歌辭總編》早就加以說明：

<sup>19</sup> 曹明綱，《賦學概論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8年），頁59。

<sup>20</sup> 蔡梅枝，《唐代古文家賦研究》（國立中正大學中文系碩士論文，民國89學年度），第一章第四節之二〈賦體判定〉。

<sup>21</sup> 尹占華，〈唐宋賦的詩化與散文化〉，《西北師大學報》（社會科學版），第36卷第1期，1999年。

「所題〈高興歌〉三字爲此套歌辭之擬調名，蓋其辭之情調氣氛正『高興』一類。本辭並非賦體，『酒賦』二字，義爲賦酒，不說明其爲賦體。」本來，賦中自有四言、五言、六言、七言整齊的句式，詩中也有長短不齊，雜言交錯的句式，僅就句式的整齊與否，恐怕並不能說明賦的「詩化」的現象。

尹氏又指出，「唐宋賦借鑒詩的格律，則主要體現在律賦上」。尹氏其實未弄明白，律賦的平仄格律與律詩是大不一樣的。筆者曾經指出，從賦句平仄聲律的角度分析，律賦之平仄與駢體文相近，而與律詩之平仄不類<sup>22</sup>。清代賦論家徐斗光在《賦學仙丹·律賦秘訣》中曾引王勃的〈滕王閣序〉來講律賦的平仄，而五七言律詩的平仄節奏點與律賦是有所不同的。如五律之平平仄仄平，仄仄平平仄，其節奏點在二、四、五字之上；七律之平平仄仄平平仄，仄仄平平仄仄平，其節奏點在二、四、六、七字之上。而賦句之五言兩截句，節奏點在二、五字上，或三、五字上；賦句之七言三截句，節奏點在二、五、七字或二、四、七字之上。因此，由句子之平仄節奏點差異，可以區分出何爲賦句何爲詩句。這應該就是徐斗光在《賦學仙丹·賦學秘訣》中「論句法」所說的：「凡五字七字句法，不可數成詩體。」同時，還可以聯想到王芑孫在《讀賦卮言·審體》中所說的「七言五言，最壞賦體」，在某種意義上恐怕也是告誡賦家不要用五、七言詩句的平仄格律破壞賦句的平仄格律。<sup>23</sup>

綜上所論，「詩體賦」的分類並不恰當，唐宋律賦的格律是六朝駢文聲律的延伸發展，不必把它看成是賦的「詩化」現象。

## 肆、賦體的重新歸類

筆者主張按照「約定俗成」的學術慣例，不必要另立新名詞，只需要改造徐師曾的賦體分類，回歸祝堯的賦體分類，就可以把賦體作一個重新歸類。簡言之，辭賦可以分成騷體賦、文體賦、駢體賦、律體賦四種體裁，這四種體裁在歷朝歷代有著源遠流長的發展脈絡。用列表形式把賦體分類源流展示如下：

### 一、賦體分類發展源流

騷體賦：先秦（屈賦）—漢朝（擬騷，下同）—六朝—唐朝—宋金—元明清
文體賦：先秦（屈原〈卜居〉、〈漁父〉、荀賦、宋玉）—漢代文體大賦—漢末文體小賦—六朝文體小賦—唐朝仿漢大賦、文體小賦—宋朝仿漢大賦、一般文體賦、歐蘇新文體賦—元明清文體賦

<sup>22</sup> 參見拙作〈清代律賦平仄論〉，《中國古典文學研究》，第2期，1999年。

<sup>23</sup> 〈王芑孫及其《讀賦卮言》敘論〉，載《第三屆國際賦學會議論文集》，臺灣政治大學，臺北，1996年版。

駢體賦：六朝—唐—宋—元—明清
-----------------

律體賦：唐—宋—金—清
-------------

由上表可見，騷體賦從先秦到清代源流不斷，只是有屈原楚辭體和後世擬騷體的區別；文體賦從先秦到清代也是源流不斷的，不是到宋代才突然出現一種文體賦；駢體賦從六朝誕生，其發展史一直貫通到清朝；律賦與科舉考試制度內容變化相關聯，出現在唐朝、宋金和清朝三個時段。

以下再就宋代各體賦的特徵用列表和舉例的方式分別予以說明。

## 二、宋代騷體賦

宋代騷體賦不能一概論之，可以將其分成三種：其一、以四言或六言為主，且有大量「兮」字的騷體；其二、基本上無「兮」字，且句式整齊的騷體；其三、以「辭」為名，形同歌行的騷體。列表如下：

通篇有大量「兮」字的騷體	基本上無「兮」字的騷體	以「辭」為名或以「篇」「操」之類為名的騷體
晁補之〈北渚亭賦〉	〈黃庭堅別友賦〉(送李次翁)	晁補之〈望渦流辭〉、黃庭堅〈明月篇贈張文潛〉

例如，晁補之是北宋擅長騷體的賦家，他的〈北渚亭賦〉寫道：「登爽丘之故墟兮，睇岱宗之獨立。根旁礴而維坤兮，支扶疏而走隰。」這就是一般有大量「兮」字騷體的典型句式。至於某些文體賦中某一段有騷體句式者，不屬此例。

又如黃庭堅有〈別友賦〉(送李次翁)寫道：「曩聞義於孫李，指尊選以見招。惜予行之舒舒，曰其夜以為朝。予望道於簞垣，見萬物之富有。」這種句式就是蔡梅枝所謂的「齊言體」，其實顯而易見，在上句的末尾加一「兮」字，這種賦就與典型的騷體沒有區別。

再如，晁補之《雞肋集》卷三收有〈望渦流辭〉、〈追和陶淵明歸去來辭〉等十多篇以辭為名的騷體賦作。黃庭堅《山谷集》卷一有〈楚詞七首〉，其中如〈明月篇〉(贈張文潛)寫道：「天地具美兮生此明月，升白虹兮貫朝日。工師告余曰斯不可以為佩，棄捐櫝中兮三歲。不會霜露下兮百草休，抱此耿耿兮與日星遊。」〈龍眠操三章〉(贈李元中)寫道：「吾其行乎道，渺渺兮驂弱。石岩岩兮川橫，日月兮在上。風吹雨兮晝冥，吾其止乎。曲者如幾，直者如矢。」這類作品雖然不以辭賦為名，但讀來顯然是騷體賦句調。

### 三、宋代文體賦

宋代文體賦不能一概論之，可以將其分成三種：仿漢文體大賦，一般文體小賦，歐蘇式新體文體。列表如下：

仿漢文體大賦	一般文體小賦	歐蘇式新文體賦
張耒〈大禮慶成賦〉	張耒〈吳故城賦〉	張耒〈秋風賦〉、〈鳴蛙賦〉

例如：蘇門學士張耒有〈大禮慶成賦〉，這是一篇仿漢式的散體大賦。祝堯《古賦辨體》卷三〈子虛賦〉評語云：「此賦雖兩篇，實則一篇。賦之問答體，其原自〈卜居〉〈漁父〉篇來，厥後宋玉輩述之，至漢此體遂盛。此兩賦及〈兩都〉〈二京〉〈三都〉等作皆然，蓋又別為一體。首尾是文，中間乃賦。世傳既久，變而又變。其中間之賦以鋪張為靡而專於辭者，則流為齊梁唐初之俳體；其首尾之文以議論為騁而專於理者，則流為唐末及宋之文體。性情益遠，六義漸盡，賦體遂失。然此等鋪敘之賦，固將進士大夫於台閣發其蘊而驗其用，非徒使之賦詠景物而已。須將此兩賦及揚子雲〈甘泉〉〈河東〉〈羽獵〉〈長揚〉，班孟堅〈兩都〉，潘安仁〈藉田〉，李太白〈明堂〉〈大獵〉〈園丘〉，張文潛〈大禮慶成〉等賦並看。」這段話充分說明瞭張耒此賦與漢代以來散體大賦一脈相承的關係。

張耒另有二十多篇文體小賦，則與漢式大賦或歐蘇式新文體賦關係不大，觀其在〈吳故城賦〉後的一段跋文：「予近讀曹植諸小賦，雖不能縝密工致，悅可人意，而文氣疏俊，風致高遠，有漢賦餘韻。是可矜尚也，因擬之云。」<sup>24</sup>可以證明張耒的文體小賦自有所本，並不一定是學歐蘇文體的。其他作家也有類似的文體小賦。

至於歐蘇式文體，則是以散文的方法寫賦，脫離了賦鋪敘和言情的本質特點，專門以說理議論為主。歐蘇式文賦大約具有三個方面的特點：一是在句式上，不像駢賦或律賦那樣專講屬對的精密工切，雖間有偶句，但主要是由散體句式來表現，參差錯落，富於變化。二是在押韻上，沒有試賦那種限韻的束縛，在韻腳上沒有嚴格的講究，只是隨著行文的需要而靈活變化。三是在用詞上，但並不像傳統的漢代散體賦那樣著意於辭藻的修飾和鋪排，語言往往清新流暢，平易淺近。四是在表達方式上，往往注重說理議論。成功的範例，除了〈秋聲〉〈赤壁〉之外，有黃庭堅〈苦筍賦〉、張耒〈秋風賦〉、〈燔薪賦〉、〈鳴蛙賦〉之類，差可比擬，其他則罕見其匹。

<sup>24</sup>張耒，《柯山集》（影印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本），卷二。

#### 四、宋代駢體賦

宋代駢體賦，具備前代駢體賦的一般特徵，如注重對偶、用典、聲律、辭藻等等，此外或篇幅短小，或與律賦相近，或與文賦相近。列表如下：

篇幅短小的駢賦	與律賦相近的駢賦	與文賦相近的駢賦
黃庭堅〈放目亭賦〉	米芾〈動靜交相養賦〉	黃庭堅〈劉明仲墨竹賦〉

如黃庭堅的〈放目亭賦〉寫道：「放心者，逐指而喪背；放口者，招尤而速累。自作訛訛，自增憤憤。登高臨遠，唯放目可以無悔。防心以守國之械，防口以挈瓶之智。以此放目焉，方丈尋常而見萬里之外。」全文短小精悍，對仗工穩。

又如米芾〈動靜交相養賦〉首段云：「天地有常道，萬物有常性。道不可以終靜，濟之以動；性不可以終動，養之以靜。養之則兩全而交利，不養之則兩傷而交病。故聖人取諸〈震〉以發身，受以〈復〉而知命。所以《莊子》曰智養恬、《易》曰蒙養正者也。」此段與律賦之破題並無二致。

再如黃庭堅〈劉明仲墨竹賦〉，全篇句式對偶基本工整，但又有「黃庭堅曰」、「蘇子曰」之類散句錯綜其間，仿佛是用散體文的結構來寫作駢賦，表現出駢體向文體過渡的態勢。

#### 五、宋代律賦

律賦最重要的特徵是韻腳限制。宋人王楙《燕翼詒謀錄》說：「國初進士辭賦押韻不拘平仄次第，太平興國三年九月，始詔進士律賦平仄次第用韻；而考官所出，官韻必用四平四仄。辭賦自此齊整，讀之鏗鏘可聽矣。」<sup>25</sup>由此可見，宋代官方規定的律賦押韻規則比唐代更為嚴整。不過，要完全熟悉和達到考試規定的押韻規範是有一個過程的，而且非考場所用的律賦也不必嚴格實行四平四仄的押韻規範，加之由於傳抄版刻諸因素，造成部分律賦所限韻腳有脫落的現象，造成後人辨認賦體的困難。考慮到上述這些情況，也可以把宋代律賦分成三種，列表如下：

韻腳不規則的律賦	韻腳四平四仄的律賦	限韻脫落的律賦
范仲淹〈老人星賦〉、 〈水車賦〉、〈臨川羨	范仲淹〈王者無外 賦〉、〈聖人抱一為天	范仲淹〈大禮與天地同 節賦〉、〈製器尙象

<sup>25</sup> 王楙，《燕翼詒謀錄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《唐宋史料筆記叢刊》本，1981年）。

魚賦〉	下式賦〉	賦〉
-----	------	----

范仲淹〈老人星賦〉，以「明星有爛，萬壽無疆」為韻，乃平平仄仄，仄仄平平格式，沒有平仄相間而行，〈水車賦〉以「如歲大旱，汝為霖雨」為韻，乃平仄仄仄，仄平平仄格式；〈臨川羨魚賦〉以「嘉魚可致，何羨之有」為韻，乃平平仄仄，平仄平仄，以上三篇屬於不拘平仄次第的類型。不過范氏大部分律賦都是符合規則的，如〈王者無外賦〉，以「王者天下，何外之有」為韻，乃平仄平仄，平仄平仄格式。〈聖人抱一為天下式賦〉，以「淳一敷教，天下為式」為韻<sup>26</sup>，乃平仄平仄，平仄平仄格式。另外，《御定歷代賦彙》所收〈大禮與天地同節賦〉、〈製器尚象賦〉兩篇，范仲淹本集失載，因而限韻原缺。根據范仲淹律賦押韻的慣例，一是八字韻腳是對賦題意旨的疏解，二是基本上遵循四平四仄相間而行的格式，我們可以推斷出這兩篇律賦的限韻來。先看《製器尚象賦》：

第一韻：筌、**先**、焉

第二韻：**聖**、正、性

第三韻：端、安、**觀**

第四韻：長、**象**、往

第五韻：陳、**因**、倫

第六韻：弊、濟、**制**、際

第七韻：乎、殊、**圖**

第八韻：義、**器**、利

由上可見，〈製器尚象賦〉很有可能是以「先聖觀象，因製圖器」為韻。再看〈大禮與天地同節賦〉：

<sup>26</sup>此賦押韻，《全宋文》在題下誤注為「淳一敷教，為天下式」，與本賦韻腳分佈不合，茲據《四部叢刊》本改正。

第一韻：詳、綱、常

第二韻：禮、體、啟

第三韻：維、私、虧、之

第四韻：泰、外、太

第五韻：筌、全、天、然、焉

第六韻：致、器、備、次、地

第七韻：通、同、窮

第八韻：節、列、設

由上可見，〈大禮與天地同節賦〉很有可能是以「常禮之外，天地同節」為韻。這樣，我們就將范仲淹律賦所失落的限韻儘可能恢復起來了。宋人律賦限韻失落的還有不少，都可以依照這種辦法把限韻查找出來，從而恢復其本來面目。<sup>27</sup>

## 伍、結語

宋代文體賦的評價存在著古今差異，造成評價差異的原因主要有兩點：一是古今學者關注的重點有所不同，古代賦論家關注的重點在於辨體，當代學者關注的重點則在於新變；二是宋代辭賦文體分類相當混亂。造成宋代辭賦文體分類混亂的原因，追溯起來，應該要檢討明人徐師曾《文體明辨》的賦體分類。徐氏之分類來源於祝堯《古賦辨體》，但由於其對《古賦辨體》之誤讀，遂將賦體分為古賦、俳賦、文賦、律賦四種。按照徐氏的分類法，人們需要在

<sup>27</sup> 據顧柔力《北宋文賦研究》（未刊稿）統計，《全宋文》中未標示八韻韻腳，但實為律賦者有：釋延壽〈神棲安養賦〉、〈法華靈瑞賦〉、〈華嚴感通〉、〈金剛證驗賦〉、〈觀音應現賦〉。樂史〈鶯轉上林賦〉。宋太宗〈御製佛一賦〉、〈御製佛二賦〉、〈逍遙賦〉、〈周穆王宴遙池賦〉。崔仁冀〈玉茗花賦〉。王禹偁〈園陵大賦〉、〈三黜賦〉、〈射宮選士賦〉。田錫〈壘嶂樓賦〉、〈望京樓〉、〈積薪賦〉、〈籌奩賦〉、〈春雲賦〉（以文型式作律賦）、〈菊花枕賦〉。夏竦〈政猶水火賦〉。胡宿〈黃離元吉賦〉、〈顏子不貳過〉。張伯玉〈釣臺賦〉。陳襄〈黃鍾養九德賦〉。李山甫〈三夏享元侯賦〉。劉敞〈孔子佩象環賦〉、〈御試戎祀國之大事賦〉等等。

古賦、俳賦、律賦之外，來找文賦，這就給宋賦辨體造成很大的困惑。當今學者對徐氏分類不滿意，相繼提出「詩體賦」或「齊言賦」之分類新說，但未成定論。筆者主張按照「約定俗成」的學術慣例，將辭賦分成騷體賦、文體賦、駢體賦、律體賦四種體裁。針對宋代辭賦之特點，再將每類體裁一分為三，用列表和舉例的形式，予以清晰的說明。由於本文在撰稿之時力求簡潔明瞭，因而每類標目往往只舉一兩篇賦作為例，筆者另有〈蘇門四學士辭賦體裁辨析〉一文，可以視為本文倡導辨體類目的具體展開。至於騷、文、駢、律四體賦類之間的流變關係，則需就整個賦史作歷時性之深入考察，亦需另文專題討論。也許本文的研究，只能夠使我們對宋代辭賦體裁的認識前進一小步；針對宋代賦學有關問題作詳盡闡釋的鴻篇大作，寄希望於將來。



## 參考文獻

- 徐師曾，《文體明辨·序說》，北京：人民文學出版社，1998年版。
- 祝堯，《古賦辯體》，臺北：商務印書館，影印《四庫全書》本。
- 郭維森、許結，《中國辭賦發展史》，南京：江蘇教育出版社，1996年版。
- 詹杭倫、沈時蓉，《雨村賦話校證》，臺北：新文豐出版公司，1993年版。
- 詹杭倫，《清代律賦新論》，北京：燕山出版社，2002年版。
- 詹杭倫，《清代賦論研究》，臺北：學生書局，2002年版。
- 鈴木虎雄，《賦史大要》，臺北：正中書局，1967年版。

Feng Chia Journal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 
pp.1-16, No.7, Nov. 2003  
College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 
Feng Chia University

# On the Types of Ci-Fu Literature in the S'ong Dynasty

*Hang-Lun Zhan*\*

## Abstract

There are two primary questions about S'ong dynasty Ci-Fu literature: One of the questions is whether S'ong dynasty Wen-Fu was appraised differently by ancient and modern scholars. Another question is whether the types of S'ong dynasty Ci-Fu literature were sorted with clarity. This article attempts to explain the reason why S'ong dynasty Wen-Fu was appraised differently by ancient and modern scholars as well as to divide S'ong dynasty Ci-Fu into four types of literature. The purpose is to establish a foundation for studying S'ong dynasty Ci-Fu.

**Keywords:** Literature of Song dynasty, Ci-Fu, Wen-Fu, Types of literature

---

\* Professor,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, China Ren Min University and Visiting Professor,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, Feng Chia University.